

## 其他事項說明

### 「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」第12條

#### 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- (二) 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- (三) 聯絡人：華秘書
- (四) 電話：(02) 2351-5441分機642
- (五) 傳真：(02) 2321-7661
- (六) 電子郵件：00a727@forest.gov.tw

#### 二、補充資訊：

##### 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。

##### 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為維護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生態完整性，避免因人為、任意之餵食行為導致遊蕩動物群聚，並造成野生動物覓食行為改變及破壞生態平衡等情形，爰擬具本細則第12條修正草案，增訂第4項，明定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禁止餵食動物之行為。

另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2項規定，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並使災害、事故之防救或搜救工作得順利執行，以符合實際需求，爰明定陪同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之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，陪同執行災害、事故之防救或搜救工作之搜救犬與其他工作犬，及接受前揭陪同引導、輔助、防救、搜救等工作訓練之犬隻，在野生動物保護區內，得由其所有人或實際管領人餵食，不受禁止餵食規定之限制。